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下午14:3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畅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1,777.85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自有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11 号），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